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3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201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74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第一批）12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其中：用于2018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为80万元，绩效指标为：编制内人数118人，参加5天以上脱产异地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人数73人，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5人，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数量2个，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5个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70\%$ ，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70\%$ ，资金执行率 $\geq 90\%$ ，无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；用于2018年中央新型

职业农民培育资金为 48 万元。请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农业—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03（培训费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